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关于转发《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 工作指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现将《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见附件1）、《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模板）》（见附件2）、《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见附件3）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参照执行。

此通知

- 附件 1. 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 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模板）
3. 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附件 1

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域大型企业及园区（包括涉及进口物资的企业及园区）。

二、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压实企业、园区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织密织牢企业疫情防控的安全防线，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案”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分区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企业有序生产经营，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生疫情期间，要全力保证物流通畅，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

三、职责分工

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各区政府落实属地管控和领导责任，对列入高低风险等管控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做好疫情防控指导，

各街道、社区要加强本辖区大型企业、园区疫情防控管控及服务保障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管防疫”的要求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并做好企业、园区服务工作；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落实防疫专业指导和医疗保障责任。

（一）属地责任。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辖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强化对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和园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企业、园区主体责任。全市企业主要负责人、园区管理机构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其中，大型企业自有独立园区的，企业全面负责园区内疫情防控工作；大型园区内有多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企业承担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园区运营企业承担园区内所有公用区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四）员工个人责任。企业员工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主动配合所在辖区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防控措施总体要求

各企业、园区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一企一策”“一园一案”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建立从企业、园区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细化全环节、全流程疫

情防控台账。严格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防疫和轮岗备岗保障，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

五、具体防控措施及要求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强化分级管控预案措施。

1.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企业、园区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防控工作专班。

2. 制定企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分级处置预案。各行业领域企业、园区应根据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本企业、园区“一企一策”“一园一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日常防控、健康监测、人员管理、疫情控制和隔离、后勤保障、信息宣传报告、应急值班值守等全环节工作制度。同时，明确发生疫情期间的分级响应、处置流程、相关人员职责、处置应对措施等制定分级处置预案。

3. 建立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企业、园区按照从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业务部门）、一线职工的责任体系，细化各层级责任。设置企业、园区防疫专员，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形成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

4.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相关指引要求，适时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确保全体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各项流程和措施，规范进行应急处

置。

5. 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企业、园区要根据人员数量和场所规模等实际，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原则上，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使用期间需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管理，并配备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

6. 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做好抗原检测试剂、常用治疗药物、口罩、洗手液、消毒剂和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确保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二) 做好员工管理和健康监测，完善“白名单”管理机制。

7. 做好返岗员工涉疫风险核查工作。提前掌握上岗员工健康情况，对高风险区返深员工，做好健康监测。

8. 加强企业、园区重点岗位人群管理。加强重点岗位人员个人防护培训，实行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轮岗备班制度，创造相对独立办公和生活条件，减少和其他工作场所人员交叉，保障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和防疫需求。

9. 建立健全员工白名单。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完善全体人员（含劳务派遣、服务外包人员、临时工、实习生等第三方外包人员）名单，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及时更新出差、休假返岗等流动人员的动态，全面掌握人员健康情况。对于符合防疫政策、落实防疫要求的人员，列入员工白名单，作为上岗的前提条件。

10. 优化人员核酸检测。各企业、园区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

11. 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各企业、园区要按照“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的原则，对于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全部完成加强针接种，对新入职人员及时开展查漏补种。

12. 加强疫情防控教育。各企业、园区应当对全体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三）严格人员出入管理。

13. 加强出入口登记与管理。在工作场所入口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对来访人员要执行“戴口罩、扫场所码、测温、登记”等措施；体温异常人员，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附件 2

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模板）

一、建立组织体系

企业、园区成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启动本预案。

1. 发现可疑病例时，立即组织初筛阳性人员佩戴 N95 口罩、手套等，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企业、园区内人员不聚集、不串岗。第一时间上报企业、园区所在社区及疾控机构。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可以居家隔离，加强健康监测，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

3. 做好阳性人员及密接人员转运相关工作，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可以参照《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进行居家治疗，加强健康监测，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

点医院治疗。

4. 企业、园区除确诊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外其他人要做好登记，进行健康风险告知，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监测，佩戴口罩。

5.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省、市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车间、办公室、途径的公共区域等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待完成环境终末消毒后，场所恢复使用，原则上不停工、不停产。

6.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的消毒，定期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宿舍、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食堂入口、洗手间要配备免洗消毒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7.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8.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9. 本企业、园区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企业、园区内职

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10.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或居家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企业、园区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及深圳市疫情防疫指挥部相关要求，制定XX企业、园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一、企业、园区员工

1. 企业、园区员工扫场所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进入公司。
2. 倡导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倡导“两点一线”，外出人员需做好自我防护，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
3. 所有员工应随时留意“粤康码”绿码状态，如出现红、黄码或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企业、园区并第一时间报备，按照社区防疫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4. 所有员工要秉承对家人、对自己、对企业负责，如出现如下症状：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打喷嚏、流鼻涕，以及咽喉痛、肌肉痛、腹痛腹泻等，第一时间向企业报备，开展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确诊人员按照《深圳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
5. 凡是确诊人员及密切接触者，第一时间向企业及社区报备，

并按要求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并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6. 所有人员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

二、物流送货人员

1. 高风险区来访送货人员要执行“戴口罩、扫场所码、测温、登记”等措施，如实登记并在车门贴封条方可进入，司机在企业、园区内禁止下车，在车内佩戴好口罩。如确需下车，应严格做好佩戴 N95 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

2. 其他区域来访送货人员扫场所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如实登记方可进入。

3. 红、黄码及体温异常人员禁止进入。

三、来访人员

1. 建议暂停高风险区人员来访。

2. 其他区域来访人员扫场所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如实登记方可进入。

3. 红、黄码及体温异常人员禁止进入。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最新防疫政策执行。